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現職人員職務代理(十個工作日以上)支領主管加給、專業加給****申請表** |
| 職務代理人姓名 | 單位 | 職稱 | 現敘職等或兼任主管職務相當職等 |
|  |  |  | 任 職等 |
| 被代理人姓名 | 單位 | 職稱 | 現敘職等或兼任主管職務相當職等 |
|  |  |  | 任 職等 |
| 代理起訖日 期 | **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**※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共計請假 日 時。 **職務代理人請於代理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被代理人請假表單（或相關證明文件）送人事室辦理。** |
| 支領項目 | □主管加給 任 職等□專業加給 任 職等 (本欄由人事單位填寫)備註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略以，職員代理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代理期間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，並不包括專業加給。 |
| 申請人簽章 | 人事室 | 出納組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 | 本室第二組 |  |  |  |
| 單位主管 |
|  |

※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：

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**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**，其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；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，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。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，在職務列等範圍內，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；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，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。

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
一、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。

二、失蹤或停職之職務。

三、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、進修、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。

四、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。

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，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；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，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。

第一項**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，指扣除例假日後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**。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、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，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得併計工作日；**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**。